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08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鍾政達

　　呂震霖

被　　告　能火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勝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宋姵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873,343元，及自民國111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3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1年3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9,512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面額新臺幣958,000元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4條及連帶保證書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能火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能火公司）於民國108年11月28日邀同被告張勝惟、宋姵樺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28日起至113年11月2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.51%機動計算（目前為週年利率3.35%）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，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，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能火公司僅攤還本息至111年2月28日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能火公司尚欠本金2,873,34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而張勝惟、宋姵樺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其所保證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㈠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㈡、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

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表、催告書、信封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投遞記要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等件為證。又宋姵樺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；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再按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250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能火公司向原告借款，然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而張勝惟、宋姵樺為連帶保證人，已如上述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9,51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